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基教〔2022〕119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全区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统一命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号）等文件要求，提高命题质量，发挥考试评价正确导向作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全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一命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完善公平公正、科学高效的考试招生制度，改进学生培养模式和教育评价方式，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减负提质，巩固“双减”成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

（二）坚持因材施教。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把握学生身心发展的阶段特征，注重初中、高中学段的科学衔接，关注地区、学校和学生的差异，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作业负担。

（三）坚持依标命题。命题依据国家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坚持课程改革的理念和要求，兼顾毕业和升学的不同功能定位，围绕引导深化课程改革、推进素质教育，联系社会实际与学生生活经验，既注重考查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更注重考查思维过程、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不同学科特点，合理设置试题结构，减少机械记忆试题和客观性试题比例，提高探究性、开放性、综合性试题比例，坚决防止偏题怪题。

（四）坚持稳中求进。加强自治区统筹，做好各项改革的配套和衔接，稳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使课程、教学、考试、评价、招生等工作有机衔接。

（五）坚持公平公正。完善规则程序，健全监督机制，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为学生创造平等升学的机会。

三、总体目标

从2023年起，全区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一命题。2023—2024年依据《义务教育学科课程标准（2011年版）》命题，根据各地实际统一考试时间及赋分；2025年起，依据《义务教

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命题，结合学段衔接和育人导向调整个别科目考试时长及赋分，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促进形成更加完善的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多元的学生全面发展评价体系。

四、笔试科目命题及考试安排

（一）笔试科目命题。

全区统一命题笔试科目有：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测试）、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等9个科目，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统一命题。

（二）考试安排。

根据“学完即考”原则，地理、生物学科目考试安排在八年级第二学期进行，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物理、化学等7个科目在九年级第二学期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安排见附件）。

（三）考试方式及结果呈现。

1. 考试方式。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实行闭卷纸笔考试，其中外语包含听力测试。

2. 原始分记录成绩。2023—2024年，语文、数学、外语各赋分120分（其中外语听力30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各赋分60分，物理、化学各赋分100分，地理、生物学各赋分60分。2025年起，道德与法治、历史学科各赋分75分，其余科目赋分

不变。2023—2024年，地理、生物学两科的考试成绩各市仍执行原来的规定，2025年起，统一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

3. 考试结果呈现。各学科考试成绩及升学总成绩均以A+、A、B+、B、C+、C、D、E等级别呈现。合格标准依据相应学科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确定，合格以上各等级的比例由各市根据当地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情况确定。各地要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升学原始分的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布和透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按考试成绩给学校和学生排队或公布名次。

五、操作性考试科目命题及考试安排

（一）操作性考试科目命题。

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含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科技（信息技术）、音乐、美术、劳动教育等科目由各市负责。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作为考查科目，由各市统筹安排。

（二）考试时间。

体育与健康（统一测试环节）、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性考试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生物学实验操作性考试、信息科技（信息技术）安排在八年级第二学期。

（三）考试方式。

体育与健康以实践测试为主，结合过程性评价评定。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性考试应包括实验基本操作、探究实验的设计和实施。信息科技（信息技术）可采取纸笔测试、上机实践、

自适应测评等。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科目由各市采取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定。劳动教育评价要遵循基本原则，注重平时表现评价和阶段综合评价。

（四）结果呈现。

体育与健康赋分 60 分及以上，成绩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性考试成绩及信息科技（信息技术）、劳动教育评价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地区教育质量评估的参考依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美育评价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地区教育质量评估的参考依据。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评价）、劳动教育由各市确定呈现形式，可用等级或“合格”“不合格”呈现，也可用分数呈现。

六、开展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一）思想品德。主要考查学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成长表现，包括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和遵纪守法等。重点记录学生参与党团社团活动、参加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等情况。

（二）学业水平。主要考查学生学习态度、学习技能和对各学科课程标准所要求内容的掌握情况，通过知识技能、学科思想

方法、实践能力、创新意识等关键性指标进行评价，促进学生养成终身学习的习惯。

（三）身心健康。主要考查学生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发展水平，通过身体形态机能、健康生活方式、情绪行为调控、人际沟通等关键性指标进行评价，促进学生形成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适应能力。要注重过程管理评价，特别是要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作为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艺术素养。主要考查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通过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演讲等学习活动，培养学生审美情趣、展现艺术成果的能力。

（五）劳动创造与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在劳动教育、发明创造、社会活动中的动手操作能力、生活技能、劳动技能、交流合作能力、实践体验以及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等。重点记录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劳动实践的次数、持续时间、形成作品、调查报告以及小发明、小创造成果等情况。

各市要制定本地上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建立全市统一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指导所辖学校严格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建立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将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及早部署安排，科学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广泛征求意见，确保全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一命题工作稳妥推进，取得实效。进一步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认识，建立健全机构，强化统筹协调，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切实做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二）健全保障机制。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负责统一印制试卷，印卷费用由各市按数量分担。要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审题、命题制度和命题技术规范建设，提升考试命题质量和水平，严格落实试题命题保密要求。加强试题命制分析和对各地评卷的指导工作。

各市负责考试组织、评卷阅卷、结果呈现、招生录取、考试质量分析评价等工作，相关考试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各地要全面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加强考试机构的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基本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试卷印刷与运送、试卷与答卷保管等环节的保密要求，确保试卷、考试安全。按照《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我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的通知》（桂教考试〔2022〕2号）的相关要求，加强考试队伍建设，大力推荐优秀命题骨干教师参加命题工作，落实命题教师待遇。

（三）规范教学行为。

各地要督促初中学校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劳动教育等课程的课时，切实推进素质教育。

（四）强化督查检查。

各地要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部门、新闻媒体等相关人员组成的监督队伍，对考试招生工作全程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在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教育厅将对全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一命题有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主要包括：招生录取、组织保障及考风考纪等情况。凡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不力，工作严重滞后的地方和学校，将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追责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和解读，拓宽覆盖面，提高知晓度。建立迅捷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广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笔试）安排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广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笔试）安排表

2023—2024 年广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笔试）安排

	6月24日	6月25日	6月26日	6月27日
考试对象	九年级考生			八年级考生
上午	语文（150分钟） （9:00—11:30）	数学（120分钟） （9:00—11:00）	道德与法治 历史 （同堂分卷120分钟） （9:00—11:00）	地理 生物学 （同堂分卷120分钟） （9:00—11:00）
下午	物理（90分钟） （15:00—16:30）	化学（90分钟） （15:00—16:30）	外语 （含外语听力考试， 120分钟） （15:00—17:00）	—

2025 年起广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笔试）安排

	6月24日	6月25日	6月26日	6月27日
考试对象	九年级考生			八年级考生
上午	语文（150分钟） （9:00—11:30）	数学（120分钟） （9:00—11:00）	道德与法治 历史 （同堂分卷150分钟） （9:00—11:30）	地理 生物学 （同堂分卷120分钟） （9:00—11:00）
下午	物理（90分钟） （15:00—16:30）	化学（90分钟） （15:00—16:30）	外语 （含外语听力考试， 120分钟） （15:00—17:00）	—

